

东方红信和添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次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重要提示

东方红信和添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东方红信和添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次清算报告》。由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持有未到账的应收港股通股利，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述未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变现，管理人现进行二次清算。管理人编制本二次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信和添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3 年 8 月 16 日 (二次清算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21.96
资产总计	2,82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8 月 16 日 (二次清算日)
负 债: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1.96

（二）二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清算期间）
----	--

一、一次清算剩余所有者权益 (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2,821.91
二、清算期间收入	
1. 利息收入	0.05
三、清算期间支出	—
四、二次清算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2,281.96

三、二次清算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为 2,821.96 元。根据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向委托人支付二次清算款共计 2,821.96 元。

本集合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托管户销户工作。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资产收益由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所享。为保护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银行存款产生的预估应计利息未结息部分将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先行垫付,供投资人清算款分配使用。上述资金到账及结息后将返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实际结息金额与预估利息金额所产生的误差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3 年 8 月 18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3 年 8 月 18 日